

正本

河南省开封市尉氏县十八里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尉氏县十八里镇马庙村等四个村蛋
品加工产业发展联建项目

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发包人）：尉氏县十八里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承包人）：河南苏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时 间：2025 年 8 月 13 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尉氏县十八里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苏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河南省开封市尉
氏县十八里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尉氏县十八里镇马庙村等四个村蛋品加工
产业发展联建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河南省开封市尉氏县十八里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尉氏
县十八里镇马庙村等四个村蛋品加工产业发展联建项目

2. 工程地点：尉氏县十八里镇马庙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尉农领文[2024]18 号。

4. 资金来源：中央和省级衔接资金。

5. 工程内容：河南省开封市尉氏县十八里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尉
氏县十八里镇马庙村等四个村蛋品加工产业发展联建项目。

6. 工程承包范围：采购文件、施工图纸（含图纸变更）及工程量清
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8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1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
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质保期为一年。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及付款方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玖万元整（小写 249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采用固定总价+签证变更价，最终以合同价及现场签证变更价为结算总价。

3. 付款方式：合同正式签订完成进场施工三日内，发包方向承包方指定账户拨付工程总造价 30%为预付款；主体钢材施工完成发包方向承包方指定账户拨付工程总造价 50% ；工程全部完工经决算评审后发包方向承包方指定账户拨付工程总造价 17%，（最终结算价以评审结算价为准）剩余 3%为质保金。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麻中原 证书号：豫 241181833379。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十八里镇政府会议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合同正本二份，副本十份，发包人正本一份，副本八份；承包人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21410223005358636c
地 址：开封市尉氏县十八里镇十八里村
邮政编码：475504
法定代表人：郭彦平
委托代理人：丁全义
电 话：13503782514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尉氏农商银行十八里支行
账 号：00000001900310342012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1600MA9N9HD022
地 址：周口市西华县华兴大道 996 号
邮政编码：466600
法定代表人：姜文侠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9693977689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华支行
账 号：411628010169999999

第二节 通用条款

直接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节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施工合同、补充条款、设计变更、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约定的图纸、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河南省及开封市现行有关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有约束力。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除招标文件、工程设计罗列部分外，国家、河南省、开封市现行的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标准和规范。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由承包人按上述要求提供，并经发包人、监理单位、设计院认可。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无。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壹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不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图纸泄漏给第三方使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5.3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职权：

6.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全权负责施工现场的管理和协调工作，并代表发包人对施工中所用材料（设备）进行认质认价

7、项目经理

姓名：麻中原 职务：项目经理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具备施工条件。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水电已开通。
承包人自行安装计量表并承担安装费用和水电使用费用。电讯及通讯问题承包人自行解决。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开通。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无。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由承包方负责办理进场的相关手续，发包方配合。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无。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 10 天。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执行通用条款。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双方协商。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承包人负责施工用水、电、通讯、道路等设施日常维护工作，以确保施工正常安全进行，费用自理。

9、承包人工作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2)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无。

(3)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工未交付发包人之前，负责做好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发生时双方协商解决。

(4)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 投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部的成员必须坚守工作岗位，项目经理每周现场办公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如有违规，将实行处罚；另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对发包人提出的不合格的项目部工作人员，承包人必须及时更换，所更换人员的专业技术职称、资质和业绩应不低于被更换人员。

② 投标文件中拟投入现场的施工机械设备必须满足施工要求，并保证及时到位，其主要设备应为承包人自己的设备。

③ 负责竣工资料的整理并完成向档案馆的归档工作，达到工程完工、竣工资料同步完成。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出的意见，按要求修改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并于开工前 7 天内提供。

15.2 第二期付款, 主体钢材施工完成发包方向承包方指定账户拨付工程总造价 50% ;

15.3 第三期付款, 工程全部完工经决算评审后发包方向承包方指定账户拨付工程总造价 17%;
评审结算后最终结算价为准, 剩余 3%为质保金。

15.4 第四期付款, 质保到期后付清剩余工程款

工程量确认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达到合同约定付款进度后七日内。承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正规报告(即施工结算书, 且该工程结算书应与合同约定付款进度相对应), 编制方法同本合同 15.1 款及 15.2 款约定 15.3 款约定, 付清余款。

七、工程变更

工程变更: 工程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增减的工程量: 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同意, 以设计单位设计变更为准。

八、竣工验收与结算

16、竣工验收

16.1 承包人提供竣工资料的约定: 竣工资料 1 套, 竣工后 28 天内提供。

九、违约、索赔和争议

17、违约

17.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按合同执行;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按合同执行;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按合同执行;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按合同执行;

17.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按合同执行;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质量达不到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标准, 由承包人无条件负责修复, 使其达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如修补后仍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 承包人必须负责拆除重建, 因此而造成发包人的其他间接经济损失由双方另行商定处理。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按合同执行。

18、争议

18.1 双方约定,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请_____调解;

(2) 采取第_____种方式解决, 并约定向_____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或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19、工程分包

本工程不同意分包。

20、不可抗力

20.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执行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39-1款。因承包人施工质量、保管不善、防卫不当等因素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1、保险

21.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_____ / _____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_____ / _____

(2) 承包人投保内容：特殊和危险工种应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2、担保

23、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_____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_____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_____

24、合同份数

24.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双方约定合同正本二份，副本十份，发包人正本一份，副本八份；承包人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最终合同格式按中标后签订的合同为准)